

臺南市紅瓦厝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

(依據107.03.19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309801號函修訂)

親愛的家長和畢業生：

市長為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在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及品行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。獎項及給獎辦法如下，欲申請審查的畢業生，請將申請表和佐證資料〔含正、影本〕〔一到六年級參加比賽得獎的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證明〕按填寫項目依次整理妥善、交給班級導師，審查後退還正本。所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【請於 5/7(星期一)-5/11(星期五)前繳交申請資料給級任導師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】

獎項名稱	給獎辦法	評分標準
1. 市長優學獎 (不需申請)	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	一、二年級佔總成績 10% 三、四年級佔總成績 15% 五、六年級佔總成績 25% (依據 100.9.9 府法規第 1000683434A 號)
2. 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 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) 有傑出表現者	該領域畢業總成績 x30%+其它特殊表現 x70% 其他特殊表現
3. 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。	1. 市級比賽： 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
4. 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2. 全國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x2 3. 國際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x3
5. 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	4. 校內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x0.5 5. 所有比賽的獎狀均採計至第 6 名止 ※團體賽以折半記分。 ※每一獎項之總分最低標分數為 33 分。
6. 市長嘉行獎	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班導師推薦，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經本校「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開會評定。 綜合成績至少須為甲等以上(含甲等)
7. 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以處於逆境學童為主 (如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)，評定方式同「市長嘉行獎」

(一) 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：

1. 獎項對照表如右表

上開比賽應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**獎狀**

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，無分數上

限；由民間團體辦理且**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**

核定文號，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；團體賽一律折半記分。

2. 獎狀內容須明確核定獎項名次才得以採計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等	甲等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(二) 為鼓勵多元發展所有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，若有重複得獎者，依其意願並切結領取一獎項，所空出之名額，依該獎項之積分順序遞補之。

(三) 所有市長獎獎項不得與本校其他畢業獎項重複。

(四) 各獎項名額視送件數量，由本校『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』評審決定，並得彈性調整。

臺南市紅瓦厝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通知回條

我已知悉上述通知內容，並鼓勵本人子女於期限內申請參與

學生：六年 班 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